**國立宜蘭大學延文實驗林場使用申請辦法**

附件三

104.3.27生資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4.4.22 生資學院實驗林場103學年度第一次發展委員會修訂

104.6.9 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**國立宜蘭大學延文實驗林場(以下簡稱本林場)，設立目標為提供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生教學、實驗、研究，以及進行森林暨自然生態教育活動之場域；本林場為期達到善用資源以及有效管理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延文實驗林場使用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**
2. **本校師生及校內外相關團體組織，得依據其不同之組織與活動屬性，向本林場提出使用申請，報請核准後，始得進行相關教學、研究或活動。**
3. **符合本林場使用之組織、活動屬性及申請方式：**
4. **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於學期中定期使用本林場進行教學、實習時，請於該開課學期第一週結束前，檢附課程時間表，填具使用申請書，向本林場提出使用申請。**
5. **本校教務處核定之課程，如需於學期中臨時使用本林場進行教學、實習時，請於使用本林場教學日一週前，檢附課程時間表，填具使用申請書，向本林場提出使用申請。**
6. **本校教師如需使用本林場進行相關研究時，請檢附研究計畫書，向本林場提出研究樣區使用申請，本林場將就研究內容需求，核定研究樣區區塊之位置、大小及使用期間。經核准之研究案，其計畫期程超過一年時，請申請之單位或個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依照申請程序，免附相關文件辦理續用申請；使用期限到期時，請進行研究之教師協助樣區整理修復。**
7. **經核定於本林場進行之研究案，計畫執行人員若需不定時、或於非上班時間內進入本林場作業時，請計畫主持教師，將預計出入林場之時間、人員與作業項目，於林場管制簿上登錄，取得出入許可後始得進入本林場進行相關作業。登錄地點暫設於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辦公室。**
8. **本校師生、團體，如需使用本林場辦理相關活動時，請檢附經該組織團體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定之活動相關資料紀錄、活動計畫以及參加人員名冊，向本林場提出使用申請。學生團體依其所屬單位屬性，經所屬之本校一級單位核准在案，並在指導教師隨行指導下，得向本林場提出使用申請。**
9. **本辦法不適用於校外組織團體之活動申請。校外組織團體如需使用本林場辦理生態、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時，則依其來函，會簽處理之。**
10. **本林場核定各項使用申請時，將優先排定經教務處核定之林場實習有關課程，其他活動之使用，均以不影響教學、實習、研究，以及林場職工之正常作息為考量。**
11. **申請本林場之使用時，請於生物資源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具後檢附附件送交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辦公室彙辦。**
12. **本辦法經林場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|  |
| --- |
| 「國立宜蘭大學延文實驗林場」使用申請單 |
| 申請組織 |  | 隸屬單位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活動內容 | □ 1、經核定之課程，需定期實用林場進行教學實習□ 2、經核定之課程，需臨時使用林場進行教學實習。□ 3、本校教師需申請樣區，進行實驗研究。 □第一次申請 □續用申請□ 4、本校相關單位或師生團體 |
| 檢附資料 | □ 1、課程時間表 (申請活動內容項目1、2者)□ 2、研究計畫書 (申請活動內容項目 3者，續用申請者免附)□ 3、一級單位核定活動之記錄(申請活動內容項目 4者)□ 4、活動計畫書 (申請活動內容項目 4者)□ 5、參加人員名冊 (申請活動內容項目 4者) |
| 使用設施 | □ 教室一 □ 餐廳/教室二 □ 臥室 人□ 廚房 □其他  |
| 使用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負責人(簽章) |  連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：  |
| 隨行教師(簽章) | (非學生組織或團體可免) | 申請單位核章 | (核定課程之申請可免) |
| 實驗林場承辦人 | (簽章) | 實驗林場主任 |  □准予借用 □不予借用 (簽章) |
| 實驗林場場長 | □准予借用□不予借用 (簽章) |
| 備註 |  |

說明：本林場位處山區，野生動物(猴群、蛇、蜂、山豬等)出沒頻繁，林地陡峭，且林道為簡易鋪設道路，請在指導教師指導下，於指定地點進行相關活動，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